长白山农商行装修装饰工程-弱电工程三标段

工程合同

2022 年 11 月

甲方：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诚高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1　名称：长白山农商行装修装饰工程-弱电工程三标段

1.2　地点：二道白河镇东临白云街，南临美人松路，北侧为林语溪谷社区

1.3　承包范围：

1.3.1 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包含

装饰工程：机房天面采用微孔铝天花、墙面采用彩钢板饰面，地面防静电地板。

空调工程：原机房空调迁移到本机房。

消防工程：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新风工程：热交换型新风系统。

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环境管理系统

电气工程：配电柜、电缆、照明插座、防雷接地等。

给排水工程：精密空调上下水系统。

发电机组：500KW 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机房迁移工程：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迁移。

1.3.2. 安保工程包含：

装饰工程：机房天面采用微孔铝天花、墙面采用彩钢板饰面，地面防静电地板。

空调工程：16KW 精密空调安装。

新风工程：热交换型新风系统。

消防工程：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环境管理系统

电气工程：配电柜、电缆、照明插座、防雷接地等。

给排水工程：精密空调上下水系统。

1.3.3. 监控室包含：

装饰工程：机房天面采用矿棉吊顶、墙面采用大白乳胶漆饰面，地面防静电地板。

空调工程：12.5KW 精密空调安装。

消防工程：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电气工程：配电柜、电缆、照明插座、防雷接地等。

玻璃隔断工程：中间采用钢化玻璃隔断分隔。

1.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

1.5　工期：签订合同后，自接到甲方入场通知书起，共 108 日历天。

1.6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2,165,638.00 元 。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1.8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为乙方所能提供的最优惠含税价格，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缴纳各种税金；此价款在具体结算时应执行本合同第六条。

二. 甲方责任：

2.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相关事宜。

2.3 组织工程验收并签署有关竣工验收文件。

三. 乙方责任：

3.1　参加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姓名）李斌为项目经理，封树亮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项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保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施工前五天甲方应将施工图纸一式两份交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与甲方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卫生和垃圾消纳等工作，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行设计变更，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

3.8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机房技术及设备操作培训。

四.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工期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影响多少时间便顺延多少时间，不得长于影响的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周内累计计算停工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含 8 小时），工期不顺延。导致一周内累计计算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原则上与停工时间相等，具体由双方确定。

五.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施工验收规定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上述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

5.3 工程应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继续进行封闭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签验收手续，乙方视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5.5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三日内，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次日起计，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六.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三日后，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 35%:（大写）柒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整（￥757,973.30 元）;

主设备到场后（柴油机组、空调），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 30%:（大写）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整（￥649,691.40 元）;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 30%:（大写）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整（￥649,691.40 元）;

剩余工程款总金额的 5%（(大写）壹拾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整（￥108,281.90 元）;

）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竣工期满两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时，一周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工程发票，税率 9%。

6.2 本合同价格为机房建设费用。施工中如发生其他项目工程量增加，甲、乙双方约定另外制作项目价格表据实进行计算。

6.3 打款路径:

甲方：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诚高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431-85801119
开户银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帐号：	帐号：0710431011015200018143
税号：	税号：912201043339233050

七.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应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或验收时未能发现问题，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甲方应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

八. 设计变更

本项目由于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增减据实结算。

九.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消防条例》、《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或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使用机房或擅自动用机房内尚未交工的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0.3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即合同总价的1.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但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10.4 如乙方不能按计划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即合同总价的1.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但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10.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

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并按该院现行的规则进行诉讼。

十二. 其他约定

12.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1 所有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均应保证优良的质量、及时的供货和周到快捷的服务。以及附有该产品和材料清单、说明书等出厂资料。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2.1.2 全部工程，均免费保修二十四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维修收取材料成本费。

12.1.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人员必须在六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12.2 如工程进行期间，甲方提出增补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甲乙双方按协商确定的价格办理相应手续，由乙方工地代表填写工程变更与增减项目通知单并经甲方确认，在工程结束时一并结算。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但不影响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的效力。

甲方：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诚高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0431-85801119
传真：	传真：0431-85801118-899
邮编：	邮编：1300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帐号：	帐号：0710431011015200018143
税号：	税号：912201043339233050
日期：2022、11、1	日期：2022、11、1